

專案質詢

9-2-1-00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張委員麗善，針就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原擬組織千歲團訂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赴中國大陸爭取繼續契作，不料農委會非但不協助本國養殖業產品外銷，竟一紙公文要求各養殖業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交易買賣，公文內容：「……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，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之！」顯有失當，這紙公文顯然大大限縮養殖業者的商業運作，且有針對性。農委會、陸委會忝為政府機構，應盡力協助農、漁民鞏固既有市場以防價格崩盤，並給予資源與各式協助，不料卻反其道而行各處限縮養殖業者的自發性商業行為，政府施政反倒造成民眾重大的困擾與不解，甚至讓養殖業必須北上陳情抗議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止，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與大陸契作採購虱目魚，面積逾 300 公頃、契作戶 208 戶、每年採購 360 萬台斤。據統計，5 年向台灣採購逾萬公噸、產值達 5 億元。台灣虱目魚年產約 7 萬噸，外銷占 20%，大陸採購份額雖僅占總出口量 1 成以下，卻產生穩定價格的重大作用，尤其 10、11 月正逢盛產期，一旦外銷受阻回流，將衝擊內銷市場，導致價格崩盤，難怪養殖業者要大聲疾呼：「政府不幫漁民就算了，不能連我們的生路都阻斷」！政府施政須全面考量各種情況與連動性，並非僅就數字上做調節即可。
- 二、學甲契作之虱目魚即將結束五年試辦計畫，將在今年停止，為繼續爭取虱目魚訂單，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預定於 9 月組團赴中國大陸爭取續辦，不料台南市農業局轉發農委會公文，指與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之相關民間協議或意向，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，未經各主管機構許可，不得為之，此公文明顯畫出紅線，讓弱勢漁民恐懼不敢跨越，難道自力成功爭取訂單之後卻還要經政府批可？初級農漁產品之虱目魚難道是機密？這是甚麼樣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的商業邏輯？漁民是弱勢團體，此為民間商業運作，只是要到大陸作生意，政府卻一紙公文要求都必須通報核准，顯有失當。

- 三、台南學甲虱目魚契作始於二〇一一年，是兩岸簽署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》（ECFA）之後，台灣水產品進軍大陸的早收清單項目之一。在契作策略之下，由於養殖戶收入相對穩定，使得加入契作的戶數逐年增加，從最早的一百戶，去年已增加到兩百零八戶。今年契作喊卡，兩百零八戶契作養殖戶頓失穩定收入，相關單位應盡力協助彌補此缺口，以維養殖戶之生計，並避免產地價格崩盤，影響擴及非契約戶。